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收入					
— 貨品及服務	2	30,247	25,402	44,040	33,107
銷售和服務成本		(15,612)	(11,746)	(32,746)	(27,937)
毛利		14,635	13,656	11,294	5,170
其他收入	3	(391)	707	294	727
減值虧損，扣除應收貿易 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回		61	2	19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04	(2,388)	1,666	(1,075)
分銷及銷售費用		(3,023)	(2,615)	(7,429)	(6,299)
管理費用		(3,188)	(6,405)	(6,626)	(9,700)
融資費用		(646)	(557)	(1,321)	(1,1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52	2,400	(2,103)	(12,304)
所得稅開支	4	(638)	—	(972)	—
本期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514	2,400	(3,075)	(12,304)
每股收益（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5	0.78	0.25	(0.28)	(1.27)
— 攤薄（人民幣分）	5	0.78	0.25	(0.28)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02	13,092
無形資產		17,432	14,538
使用權資產		3,954	—
遞延稅項資產		1,696	1,696
		<u>35,584</u>	<u>29,326</u>
流動資產			
存貨		3,349	33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7	94,791	75,882
合約資產	8	1,295	1,1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8	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42	45,648
		<u>124,195</u>	<u>123,2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9	11,789	21,302
應付董事款項		397	53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12
借貸	10	25,531	28,131
		<u>37,729</u>	<u>49,981</u>
流動資產淨額		<u>86,466</u>	<u>73,2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050</u>	<u>102,5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61	2,889
借貸	10	45,570	49,304
租賃負債		3,746	—
		<u>53,177</u>	<u>52,193</u>
資產淨值		<u>68,873</u>	<u>50,3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2,538	8,661
儲備		56,335	41,723
權益總額		<u>68,873</u>	<u>50,38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東供款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61	161,445	3,613	786	5,217	33,688	(163,026)	50,384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075)	(3,075)
供股後發行普通股， 扣除交易成本	3,877	17,687	-	-	-	-	-	21,56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38</u>	<u>179,132</u>	<u>3,613</u>	<u>786</u>	<u>5,217</u>	<u>33,688</u>	<u>(166,101)</u>	<u>68,87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51	158,608	3,613	786	5,217	33,804	(185,229)	25,35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2,304)	(12,304)
本期間行使之購股權	110	2,837	-	-	-	(937)	-	2,01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790	-	7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61</u>	<u>161,445</u>	<u>3,613</u>	<u>786</u>	<u>5,217</u>	<u>33,657</u>	<u>(197,533)</u>	<u>15,846</u>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 (i) 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作出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 (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熊融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豁免應付彼之結餘約為人民幣786,000元，該豁免金額已作為股東供款予以資本化。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374)	(25,98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377)	(6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12,645</u>	<u>(2,0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1,106)	(28,71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648</u>	<u>35,034</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4,542</u></u>	<u><u>6,318</u></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的所有資料及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2. 銷售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總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亦側重於各類已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為：

1. 銷售軟件產品
2.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3.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計以構成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銷售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				
— 分部銷售收入	<u>2,773</u>	<u>624</u>	<u>40,643</u>	<u>44,040</u>
分部業績	<u>(237)</u>	<u>(20)</u>	<u>(1,259)</u>	<u>(1,51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6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6)
融資費用				<u>(1,321)</u>
除稅前虧損				<u>(2,10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				
— 分部銷售收入	<u>2,949</u>	<u>1,240</u>	<u>28,918</u>	<u>33,107</u>
分部業績	<u>(968)</u>	<u>(386)</u>	<u>(7,921)</u>	<u>(9,27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72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51)
融資費用				<u>(1,130)</u>
除稅前虧損				<u>(12,304)</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融資費用、未分配企業開支、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下各分部之結果，用作向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基準，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為總營運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該資料。因此，只有分部銷售收入及分部業績予以呈列。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包括於計量分部業績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8	519	5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	17	1,057	1,146
無形資產攤銷	110	25	1,618	1,753
於損益撥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	-	(18)	(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包括於計量分部業績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18	430	492
無形資產攤銷	58	25	569	652
於損益撥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	(3)	(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不包括確認在企業開支)	26	11	255	29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銷售收入均為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均位於中國境內。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0	6	254	26
其他	(491)	701	40	701
	<u>(391)</u>	<u>707</u>	<u>294</u>	<u>727</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	—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38	—	972	—
	<u>638</u>	<u>—</u>	<u>972</u>	<u>—</u>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法定稅率納稅。自二零一零年起，新利科技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政府辦公室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據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利科技之稅率為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新利軟件」)及新銀通科技有限公司(「新銀通」)之適用稅率為25%。

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貨品及服務	83,709	67,319
減：信貸損失撥備	(1,173)	(1,192)
	<u>82,536</u>	<u>66,127</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12,255</u>	<u>9,755</u>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計	<u><u>94,791</u></u>	<u><u>75,882</u></u>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20天	40,589	43,261
121至180天	60	271
181至365天	25,795	4,886
365天以上	<u>16,092</u>	<u>17,709</u>
	<u><u>82,536</u></u>	<u><u>66,127</u></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2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8.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質保金	1,295	1,129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本集團就已完成及尚未出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未來履約為條件。合約資產在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45	1,575
應付職工薪酬	4,920	4,558
應付其他國內稅項	451	2,179
應付僱員報銷	3,594	7,274
應計費用	490	178
其他應付賬款	1,089	5,538
總計	11,789	21,302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以內	17	380
91至180天	3	3
181至365天	29	57
365天以上	1,196	1,135
	1,245	1,575

10.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董事借貸 (附註i)	60,101	66,435
有抵押銀行借貸 (附註ii)	11,000	11,000
	<u>71,101</u>	<u>77,435</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應予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5,531	28,1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61	5,1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531	13,137
五年以上	31,478	31,010
	<u>71,101</u>	<u>77,435</u>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25,531)</u>	<u>(28,131)</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45,570</u>	<u>49,304</u>

附註：

(i) 本集團董事提供貸款的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4,531	17,131
1至2年	2,561	5,157
2至5年	11,531	13,137
5年後	31,478	31,010
	<u>60,101</u>	<u>66,435</u>

本集團董事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u>2.68% – 4.30%</u>	<u>2.68% – 4.30%</u>

董事借貸約人民幣49,10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995,000元)以港元計值，其他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ii)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銀行借貸：		
1年內	<u>11,000</u>	<u>11,000</u>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也相等於合同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u>5.46%</u>	<u>5.46%</u>

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26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9,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160	8,661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	<u>439,080</u>	<u>3,87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317,240</u>	<u>12,538</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39,080,0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供股」）。本公司從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42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1,564,000元）。

由於進行供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增加至1,317,240,000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與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4,04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3%（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107,000元）。本集團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收入上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2,74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937,000元）。銷售成本隨著業務活動增加而上升。本集團之毛利率為26%（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6,626,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00,000元），下跌32%。管理費用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間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確認購股權費用及由於本集團實施了各項有效的節流方案所致。而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7,429,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99,000元），上升18%，分銷及銷售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增加以應付業務擴張的需要所致。其他收入包括增值稅返還及利息收入，另外，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匯兌變動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費用約人民幣1,321,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0,000元），上升約17%。融資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了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3,07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5%（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304,000元）。減少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及由於本集團實施了各項有效的節流方案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支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0,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著本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控制，未來一季的業績將會進一步改善。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整體業務情況

集團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實施「一體雙翼」戰略，逐步聚焦及強化整體戰略，予以細緻的戰術執行，因此，二零一八年取得純利潤人民幣22,203,000元，同比增長41%的成績。在此基礎上，新利集團的轉型成功已越來越明顯。由於銀行業對供應商上半年「只需投入，無大收入」的特定環境，集團今年上半年依然取得銷售比去年同期上升33%，銷售成本只上升17%的良好效果，而面對未來三年總體戰略發展的需要，銷售成本的加大在所難免，最終導致虧損。但是，虧損相對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75%，很顯然，這是「一體雙翼」總體戰略發展方向所致。

在金融大環境結構性改革常態化的推動及相關市場持續調整下，資金產品的不斷增長體現在產品研發和市場推廣的清晰思路，更體現了客戶對集團相關產品的高度認可和青睞，與北京銀行、上海銀行、江蘇銀行、南京銀行等國內位列前茅的城商行合作就是最好的證明。隨著國家對地區性銀行政策的不斷開放，集團資金產品得以更多地利用已有客戶資源、市場份額等，在自有品牌及合作項目上取得較快速的擴展，僅今年二季度就簽署了和華商銀行、棗莊銀行、眾邦銀行等地區性銀行在資金領域合作的合同，在大、中、小型地區城商行形成一讓整體產品形成「更靈活的業務組合拳」銷售模式。

「支付+服務」1－支付在銀行和協力廠商公司的合作推廣下，支付形式走向多元化，加上不斷加快的成熟度，使支付已成為大眾化產品。同時，線上線下支付模式層出不窮，除了集團和建設銀行合作的無感支付模式已在如家集團落地，和中信銀行合作的代收付平台除了發展新業務模式外，有機會轉變商業模式，向合作運營發展。因為支付市場始終擁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同時以新利對此行業的認識，擁有轉型及創新的思維，不斷拓展市場是未來方向。

「支付+服務」2－服務拓展線下市場，目標精準地發展商戶服務業務已成為集團的主要目標之一，集團由5年前只服務2家省分行至今年上半年涉及13個省份，其中包括浙江、江蘇、廣東等經濟大省。因此，集團的服務將進一步體現出深化增值服務，強化和銀行合作以商戶及持卡人為核心的運營項目，把原來分開的業務在發展上逐步結合起來，使銀行商戶外包服務和支付產品相結合，組合業務將成為未來發展方向。

中美貿易戰的發展到導致多個行業業績下降，新利集團在過去一年頂住壓力業績不降反升，充分體現董事會戰略清晰，管理團隊執行力到位。

未來展望

同銀行合作的支付+借貸風控產品已進入探討階段，另，支付+外包服務、由傳統業務延伸出來的商圈平台及銀校通仍然是集團大資料的重要來源，在此基礎上，形成有新利特色的OFFLINE TO ONLINE運維模式，和銀行合作的運營模式可以推廣到各商業銀行。同時，組合拳形式的發展將更為貼近整體金融環境的發展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營運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借貸。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資金來源以滿足營運資金之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54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64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3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無抵押董事借貸	60,101	66,435
有抵押銀行借貸	11,000	11,000
	<u>71,101</u>	<u>77,435</u>

借貸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531	28,1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61	5,1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531	13,137
五年以上	31,478	31,010
	<u>71,101</u>	<u>77,435</u>

董事借貸約人民幣49,10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995,000元）以港元計值，其他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資本化利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5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

附屬及關聯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呈報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及關聯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864名員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2），分佈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酬金及花紅政策乃按個別員工及集團盈利表現而釐定。呈報期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8,817,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258,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某些員工獲得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杭州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0,26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39,000元）的若干物業已用作銀行融資的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詳情

本集團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詳情計劃，並預計在未來一年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的詳情已分別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發行新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內。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進行之供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建議按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發行439,08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實行供股。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4,42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1,564,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已動用約5,7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033,000元）用作支付一般營運資金，與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擬定用途相符。餘額約18,72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531,000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9,080,000股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進行供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因完成供股而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完成供股而作出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後將予發行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7,680,000	0.2000	9,086,208	0.169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2,360,000	0.8400	2,792,116	0.71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65,000,000	0.7300	76,901,500	0.617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2,290,000	0.7140	14,540,299	0.603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6,240,000	0.1122	7,382,544	0.0948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9,750,000	0.4300	23,366,225	0.363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72,210,000	0.1820	85,431,651	0.1538
總計	<u>185,530,000</u>		<u>219,500,543</u>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入的業務都是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新產品前景

有關討論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業務回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一)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百分比
		好倉	淡倉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1,782,500 (附註1)	—	32.78%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1,782,500 (附註1)	—	32.78%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431,782,500 (附註2及4)	—	32.78%
	實益擁有人	48,217,500	—	3.66%
李其玲女士	法團權益	431,782,500 (附註2及3)	—	32.78%
姚彬女士	家屬權益	556,901,500 (附註5)	—	42.28%

二) 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熊融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901,500	76,901,500

附註：

1.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熊融禮先生及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相同股權共同持有，而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
2.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李其玲女士控制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而後者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其玲女士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431,782,500股股份的同權益。
4. 熊融禮先生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431,782,500股股份的同權益。
5. 該等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按上文附註4所述，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431,782,500股股份的同權益。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按上文附註4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76,901,500股購股權及48,217,500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權益類別	於普通股中的 的權益	於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中的 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總權益 百分比
熊融禮先生	好倉	法團權益	431,782,500 (附註1)	–	431,782,500	32.7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8,217,500	76,901,500	125,119,000	9.50%
熊纓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347,500	8,654,377	23,001,877	1.75%
林學新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70,000	6,944,797	16,414,797	1.25%
浦炳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17,466	1,017,466	0.08%
談國慶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17,466	1,017,466	0.08%
盧景文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17,466	1,017,466	0.08%

董事於相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 權益類別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熊融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1	50%

附註：

1.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熊融禮先生於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50%的權益。
2.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兩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且已經屆滿。該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有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於是次到期前，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繼續有權行使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直至前述購股權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獲批准的新計劃（「新計劃」），於該計劃屆滿後立即生效。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該計劃相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以使本公司獲授權根據現行之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81,1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再獲更新，本公司因此獲授權授出額外購股權，可根據經更新授權上限認購合共86,443,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再獲更新，本公司因此獲授權授出額外購股權，可根據經更新授權上限認購合共61,032,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

直至授出日期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行使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從而獲得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將不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這兩者中的較高者。

當員工收到公司發出有關授予購股權的法律文書後的28天內，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法律文書並送回本公司，並同時支付象徵性的港幣1元購股權接納款時，已表示員工與公司之間已就購股權事項達成協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不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期後行使。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向其僱員授予47,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68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36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度期間到期。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20,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20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0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向其僱員授予8,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8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84元。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向其主席熊融禮先生授予6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30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30元。向熊融禮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購股權獲轉換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向其僱員授予19,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90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購股權獲轉換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59,7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122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01元。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2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3元。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向其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86,4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82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82元。

購股權之簡要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合約僱員及顧問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調整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取消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浦炳榮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1690	600,000	-	109,860	-	-	-	709,860
談國慶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1690	600,000	-	109,860	-	-	-	709,860
盧景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1690	600,000	-	109,860	-	-	-	709,860
熊纓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1690	2,500,000	-	457,750	-	-	-	2,957,750
林學新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1690	650,000	-	119,015	-	-	-	769,015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1690	2,730,000	-	499,863	-	-	-	3,229,863
熊纓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0.7100	1,550,000	-	283,805	-	-	-	1,833,805
林學新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0.7100	310,000	-	56,761	-	-	-	366,761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0.7100	500,000	-	91,550	-	-	-	591,550
熊融禮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	0.6170	65,000,000	-	11,901,500	-	-	-	76,901,500
林學新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0.6035	690,000	-	126,339	-	-	-	816,339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0.6035	11,600,000	-	2,123,960	-	-	-	13,723,960
熊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0948	40,000	-	7,324	-	-	-	47,324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0948	6,200,000	-	1,135,220	-	-	-	7,335,220
熊纓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0.3635	1,900,000	-	347,890	-	-	-	2,247,890
林學新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0.3635	3,000,000	-	549,300	-	-	-	3,549,300

董事姓名、 持續合約僱員及顧問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期內授出	期內調整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取消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調整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取消	期內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0.3635	14,850,000	-	2,719,035	-	-	-	17,569,035
熊纓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1,325,000	-	242,608	-	-	-	1,567,608
林學新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1,220,000	-	223,382	-	-	-	1,443,382
浦炳榮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260,000	-	47,606	-	-	-	307,606
談國慶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260,000	-	47,606	-	-	-	307,606
盧景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260,000	-	47,606	-	-	-	307,606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32,840,000	-	6,013,004	-	-	-	38,853,004
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36,045,000	-	6,599,839	-	-	-	42,644,839
			185,530,000	-	33,970,543	-	-	-	219,500,543

附註：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股之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浦炳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熊融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制訂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熊融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而制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浦炳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 (執行董事)
熊纓 (執行董事)
林學新 (執行董事)
崔堅 (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址<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